訴 願 人 吳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159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14條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 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.....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 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.....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74 條規定:「送達,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,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,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,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,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,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,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.....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,擅自於本市文山區忠順街○○段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正面型及側懸型招牌廣告物各 1 面(廣告內容:「○○資優生中心.....」、「○○國中國小補習班....」)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100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5877400 號函,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至符合規格尺寸並補辦手續或自行拆除(含構架及燈具),該函於 100 年 3 月 9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派員複查發現上開 2 面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手續完成或自行拆除,乃依建築第 95 條之 3 規定,以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 6159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函,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,7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3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6615900 號函經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

人戶籍地址,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)寄送,因未獲會晤訴願人,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,遂以寄存送達方式,於 100 年 4月 1日將該函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(第 44 支局),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, 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, 1 份置於應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本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;且該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,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5 月 1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,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,應以星期日之次日(100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)代之,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6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,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,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 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 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(代理)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